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06855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學會擬受委託辦理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澆置混凝土
行為之結構安全勘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13年4月9日（113）北基學識字第11304003號函
及（113）北基學識字第11304004號函。
- 二、查貴學會係本局111年10月5日公告「受理新北市政府辦理
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及110年7月5日公告「受
理建築工程辦理施工損壞鄰房鑑定及現況鑑定」之機關、
團體，合先敘明。
- 三、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
（略）：「為確保0331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
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
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
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
- 四、復按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91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7970號函（略）：「…對於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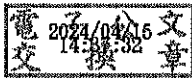


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安全鑑定報告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出具單位，仍維持以專業公會為限；前揭專業公會係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而言，
...」。

五、綜上，依內政部前開函示之意旨，有關施工中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勘估之僅限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等專業公會得以辦理，是本局未備查貴學會辦理施工中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勘估；爰有關貴學會擬分別受理「青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宜蘭五結傳藝路1段456巷3號旁及「柏昱營造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台中市北屯區太祥段107地號之施工中建築物因0403地震澆置混凝土行為之結構安全鑑定一節，建請參照內政部函示辦理，以為妥適。

正本：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